乌苏市水利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帮助指导下，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并按照《乌苏市细化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方案》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为持续推动乌苏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现将2023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深入开展以宪法和党章为主体的各类法律法规和党规的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多次学习宪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部门规章条例，抓好“学习强国”“智慧普法微平台”“保密观”等线上平台学习，切实营造人人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实现培育法治信仰和践行法治精神的相互促进。**二是**抓好“关键少数”学习，以乌苏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乌苏市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为抓手，建立“1+4+X”清单，制定科级干部自学法律法规方案，督促干部对照方案要求，自觉学习方案所列法律法规及办法条例，做到学以致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三是**2023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列各类法律法规学习5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2次，政治理论学习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17次，组织28人参加黄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开展的法治培训1次；邀请市司法部门法律专家开展法治讲座1次，为谱写好依法治市的水利篇章奠定了法治基础。**四是**依照法定职责制定完善各项制度，制定了《乌苏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乌苏市2023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分解方案》《乌苏市地下水利用和保护规划》《乌苏市区2022—2030年取用水压减方案》《乌苏市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乌苏市水利局水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等规范性报告和制度，初步拟定《乌苏市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细则》，为依法治水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五是**提高水利领域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守住抵御水旱灾害底线，筑牢防灾减灾基础。水库、水电站、水闸严格落实“三个责任人”职责，不断优化防汛抗旱预案，督促指导运行管理单位编制和修订防洪应急、水库防洪抢险、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报2023年度应急演练计划表，积极筹备应急演练。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足额储备防汛抗旱物资，按照平战结合原则，组建防汛抗旱抢险队伍，有效增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六是**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常态化开展河湖巡查及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资源违法行为，2023年共立案查处各类水资源案件69起，结案63起，收缴罚款97.3万元，补缴水资源费71.98万元。2023年我局没有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有力保护了全市主要河流生态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做法。以思想引领为基，提高法治思维。一是**抓好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周二政治理论学习日重要学习内容，要求班子成员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坚持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并用以指导水利系统法治工作实践。**二是**开展“一规划两纲要”学习研讨活动，组织科级干部集体学习“一规划两纲要”，**三是**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梳理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完善党组依法决策机制等内容，为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精确思路。**以组织领导为基，提高法治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建立乌苏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职责，其中党组书记认领7个方面的职责，制定了24条落实措施。局长认领8个方面的职责，制定了29条落实措施，切实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以法定职责为基础，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梳理水利部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主动认领行政职能权责清单96项。其中涉及行政许可、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事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事项全部进驻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公开办理。2023年通过水利服务窗口办理行政审批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和涉河事务等各类事项146件，解决“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问题119件，群众满意率100%。

**（二）存在问题。一是**在全面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上还有差距。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存在碎片化倾向，集中学习满足于读原著学原文，研讨材料普遍存在浮于表面、言不及义等问题，与学思悟践行，知信行统一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二是**在学用结合上还有差距。部分领导干部忙于事务性工作，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法治思想扎根不深，工作方式方法仍然存在惯性，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在依法治水政务服务建设上还有差距。干部职工对行政执法认识还有偏差，知识结构不合理，学法用法主动性不强，用法治思维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不强，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一是**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强化“一规划两纲要”的贯彻落实。对照《乌苏市细化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方案》，查漏补缺，确保水利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二是**进一步系统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以自己的模范行动促进水利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三是**强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完善水行政审批，优化简化便民审批环节，全面推行取水许可证照电子化，持续做好涉水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批、发证、日常监管和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理清权责清单、审批工作流程，制定工作表单，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营造优质的水利营商环境。**四是**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制定水利行业11项处罚权规范办事指南、流程图、表格、文书等，帮助乡镇理清职责，做好各乡镇、街道执法人员培训，确保形成放得下、接得住、能履职的工作格局。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一是**突出重点常抓不懈，推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在转变思想上下功夫。由单一的“谁执法谁普法”向多元化发展，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向“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延伸，将普法宣传教育从“软任务”变为“硬指标”**；**在特定节点宣传上下功夫。以“3·22”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5”世界环境日、“6·13”全国低碳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6·25”全国土地日、“11·9”消防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制定宣传计划，明确责任科室及需宣传法律法规；在日常宣传上下功夫。根据政策变化，组织人员及时开展专项普法宣传；在以案释法宣传上下功夫，定期公布执法案件处置情况，制作典型案例宣传片对外发布。**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行政执法公正文明。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强化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提升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不断提升水利行业依法行政能力；加强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明确轻微违法告知承诺、说服教育、警示告诫等执法方式的适用范围和程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三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提升水利行业公信力。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提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的作用，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注重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全面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推动重大决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同时定期对行政决策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决策的重要依据。

乌苏市水利局

2024年3月8日